**余杭区视频专网安全整治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 HBZFCG-2024-071

**采购人：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余杭区视频专网安全整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21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ZFCG-2024-071**

**项目名称：**余杭区视频专网安全整治项目

**预算金额（元）：28130000**

**最高限价（元）：27535583**

**采购需求：**余杭区视频专网安全整治项目。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7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1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1日14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21日14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书径弄1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志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9516051

质疑联系人： 蔡征宇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160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创广场3号楼A座703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汪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67431566

质疑联系人：王达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13706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余杭区视频专网安全整治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十五）项规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部分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功能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创广场3号楼A座703室，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远展路59号工力大厦3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王达，1370581552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书面投标文件** |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15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1个；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 16 | **招标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费用付款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人民币890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以转帐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开户行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帐号：20000055414700076213369；**  **收款单位：海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仓前分公司。**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以快递方式或直接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至X，**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安系统与网络的安全性，同时匹配余杭区日益增长的抓拍数据量应用需求，本次项目将对余杭公安视频专网进行安全整治，包含对现有的视图数据、视图数据汇聚链路、视图应用的迁移改造等内容。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模块** | **二级模块** | **需求描述** |
| **1** | 网络设备服务 | 分局本级 | （1）满足本次项目内所有新建与搬迁设备的网络交换需求。  （2）满足交警大队至分局本级专网链路扩容需求，按照不小于40G性能进行数据服务。 |
| 交警大队 |
| **2** | 安全设备服务 | 边界安全 | （1）满足分局本级视频专网-公安信息网链路的数据交换与安全需求，实际性能满足跨网传输需求。  （2）满足公安信息网分局本级系统通过等保三级和密评的硬件需求。 |
| 等保密评 |
| **3** | 平台升级改造服务 | 公安信息网平台改造 | （1）现有视图应用系统架构需根据市局要求进行改造，具体服务内容为：将大图、小图及解析数据等视图数据在第一时间传输至公安网公安信息网，同时平台能力满足大图存储180天、小图存储2年。  （2）为保证视图应用的易用性，要求视频应用与图片应用应在同一网络下使用。 |
| 专网改造及用户域建设 |
| **4** | 基础设施服务 | 机柜租赁 | （1）满足公安信息网内本次项目新建与搬迁设备所需机房服务需求。  （2）满足分局本级视频专网机房至公安信息网机房链路服务、链路一主一备的需求。  （3）满足本次项目新建与搬迁设备的高阶性迁移部署需求。 |
| 链路租赁 |
| 高阶性迁移部署 |
| **5** | 其它服务 | 等保测评、密码评测、信创测评 | （1）满足分局本级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测等配套服务需求。 |

本次报价包括：满足采购清单中的服务需求、设备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原设备拆除费、线路更换费（线缆、接头、辅料）、培训费、招标代理、税金等采购需求清单中未提到，但在实际服务过程中需要配置的配件均计入投标报价中，不得额外收费。本项目系统工程量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清单，投标单位应根据自己的工程建设经验和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系统所需设备清单，包括与现有系统集成、现有环境条件所需的软件、硬件等，以保证整个系统的完整性。

**三、主要设备及参数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网络设备** | | | | |
| （一）分局本级 | | | | |
| 1 | 核心交换机 | 1、硬件要求： （1）交换架构：正交无中板CLOS架构； （2）业务槽位数量：不少于8个； （3）主控板：不少于2个； （4）独立交换网板：不少于6块； （5）接口形态：配置不小于1\*48口万兆接口卡；1\*36口40G接口卡； （6）光模块：满配48个万兆多模光模块，28个40G多模光模块，4个40G 40km单模光模块； 2、设备的中央处理器品牌型号在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中； 3、软件功能： （1）※交换容量：不小于645Tbps；包转发率：不小于230400Mpps； （2）支持MLAG，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3）支持静态MAC、动态MAC、黑洞MAC配置； （4）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4等； （5）支持IPv6静态路由、RIPng、OSPFv3、IS-ISv6、BGP4+； （6）支持L3 MPLS VPN、支持标准和扩展ACL； （7）主控板支持1＋1冗余备份，电源支持M+N冗余备份； （8）※支持流量无损功能，包括FCOE、RoCE、DCB；（提供公安部或其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支持INT可视化，支持Telemetry可视化功能。 | 2 | 台 |
| 2 | 48光口万兆交换机 | 1、交换容量≥4.8Tbps，包转发率≥2000Mpps； 2、配置≥48个10G SFP+端口,≥2个QSFP+端口（每个QSFP+端口可拆分为4个万兆端口）,≥4个100G QSFP28端口（可兼容40G）； 3、配置48个万兆多模光模块；2个40G多模光模块； 4、设备的中央处理器品牌型号在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中。 | 21 | 台 |
| 3 | 48电口万兆交换机 | 1、交换容量≥2.4Tbps，包转发率≥660Mpps； 2、配置≥48个千兆1G 电口，≥2个万兆SFP+光口； 3、配置2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 21 | 台 |
| 4 | 分局本级以太网光接口卡 | 扩容分局本级现网核心交换机板卡，24端口40G以太网光接口卡。 | 2 | 张 |
| （二）交警大队 | | | | |
| 1 | 40G单模光模块（10km） | QSFP+ 40G光模块(1310nm,10km,LR4,LC)。 | 2 | 个 |
| 2 | 40G单模光模块（40km） | QSFP+ 40G光模块(1310nm,40km,ER4,LC)。 | 4 | 个 |
| 3 | 交警大队以太网光接口卡 | 扩容交警大队现网视频专网核心交换机板卡，24端口40G以太网光接口卡。 | 2 | 张 |
| 4 | 48光口万兆交换机 | 1、交换容量≥4.8Tbps，包转发率≥2000Mpps； 2、配置≥48个10G SFP+端口,≥2个QSFP+端口（每个QSFP+端口可拆分为4个万兆端口）,≥4个100G QSFP28端口（可兼容40G）； 3、配置48个万兆多模光模块；2个40G多模光模块； 4、设备的中央处理器品牌型号在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中。 | 2 | 台 |
| **安全设备** | | | | |
| （一）边界安全 | | | | |
| 1 | 防火墙 | 1、硬件要求： （1）为保障设备的稳定性，主控引擎、业务引擎、交换引擎均采用硬件槽位分离的独立硬件模块，支持业务和接口扩容模块数量≥8； （2）主控引擎需采用独立且可热插拔的硬件模块形态，数量≥2，支持1+1冗余备份； （3）接口模块需支持独立且可热插拔的硬件模块形态，整机要求支持最大100G接口，方便后续扩容； （4）交换引擎为独立形态（非主控集成），独立交换引擎数量≥4； （5）不少于4端口40G以太网光接口(QSFP+)+16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SFP+)； （6）配置4个40G多模光模块，3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2、设备的中央处理器品牌型号在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中； 3、软件功能： （1）※单张防火墙卡吞吐量≥370 Gbps；并发连接数至少1.2 亿；新建连接数至少250万；开启IPS及AV后，吞吐性能至少60Gbps； （2）支持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混合模式； （3）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ISIS等路由协议； （4）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能够基于时间、用户/用户组、应用层协议、五元组、内容安全统一界面进行安全策略配置； （5）支持IPV6动态路由协议、IPV6对象及策略、IPV6状态防火墙、IPV6攻击防范等功能； （6）WEB安全防护：设备需支持CC攻击防护，并可基于检测请求报文头的X-forward-for字段，以获取真正的源IP地址； （7）※威胁情报功能：设备需要支持IP信誉库功能、域名信誉库功能、URL信誉库功能。可针对命中信誉库中记录的元素信息对网络流量进行过滤阻断或放行，并产生相应日志，且支持第三方开源情报库的导入功能。（提供公安部或其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4 | 台 |
| 2 | 数据安全交换系统 | 1、硬件要求： 每套两台，每台设备配置不少于2个千兆电口，4个10GE SFP+插槽；网卡扩展槽不少于3个；冗余电源； 2、设备的中央处理器品牌型号在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中； 3、软件功能： （1）网络吞吐量≥8Gbps； （2）数据库同步速率（1KB）≥12000条/秒； （3）FTP文件同步速率（40KB）≥2600个/秒； （4）消息同步速率（1KB）≥7000个/秒； （5）传输时延≤50ms； （6）支持服务自检，能准确定位是源端数据、通道、目标端数据是否有异常； （7）支持生成模拟数据从源端数据源到目标端数据源整条链路性能进行测试，测试支持集群节点选择、流入流出网卡选择、进程数、运行时长选择等功能； （8）支持交换系统大屏可视化，展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各节点系统运行状态（CPU、内存、磁盘使用状态），展示集群节点健康状态监控（如占用资源TOP5、硬件占用状态、组件进程状态）；支持业务线交换任务状态、交换链路状态、业务线交换TOP5、今日交换TOP可视化监控；支持数据库、文件、消息总线、API交换告警列表信息数据可视化展示，并支持一键跳转至告警所在任务； （9）支持服务运行状态可视化展示，展示内容包括当不限于服务状态（停止、关注、正常、异常）、数据源连接状态、通道状态、服务调度时间、运维报告（任务运行时长、源端数据源剩余数据量、未处置告警数、落地待补全记录数等）、交换趋势（最近1小时时延、12小时、24小时、7天数据交换趋势）等功能； （10）支持对API应用监控，展示内容包括当不限于业务总数、API总请求数、请求趋势当不限于服务状态、业务流量趋势当不限于服务状态、业务访问TOP5、访问失败TOP5、应用流量TOP5、访问次数TOP5、响应时间趋势图； （11）支持各种关系数据库、国产化数据库、大数据仓库、分布式数据库等数据库同步，兼容适配Oracle、MySQL、MariaDB、PostgreSQL、SQLServer、GreenPlum、ElasticSearch；达梦、金仓、南大通用GBase8A、南大通用GBase8S、神通数据库、巨杉SequoiaDB、华为高斯100、OPENGAUSS、腾讯Tbase、TiDB、阿里ODPS、华为Hive；阿里OceanBase等； （12）在IPV4协议和IPV6协议环境下，支持Mysql、Oracle等数据库间数据交换，支持单方向数据同步； （13）支持对数据库表中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详细地址等敏感和带有个人隐私的字段进行数据脱敏； （14）支持对数据库中敏感数据字段加插数据水印，如对数据库表中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详细地址，可进行事后溯源； （15）支持在数据库同步过程中把交互数据落地为私有格式文件进行落地交换； （16）支持对数据库内格式化数据基于安全策略进行内容过滤，对含有敏感信息的数据库数据进行拦截丢弃，并进行日志报警； （17）※支持对消息体中的数据进行格式检查、敏感信息过滤、内容替换、加插数据水印等功能，支持水印内容加密，支持水印溯源；（提供公安部或其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8）支持通过鉴权方式对服务调用方进行身份认证，认证凭证包括数字证书、口令密码、动态令牌、Token等； （19）API接口支持HMAC签名认证，具备防篡改能力； （20）支持httpbasic认证，可通过用户名、密码方式进行认证登录； （21）支持soap头认证，可通过Soap头携带用户名密码、Token进行认证、鉴权。 | 3 | 套 |
| 3 | 单向隔离光闸 | 1、硬件要求： 内外端机配置不少于6个千兆电口；4个10GE SFP+插槽；网卡扩展槽不少于2个；冗余电源； 2、设备的中央处理器品牌型号在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中； 3、软件功能： （1）整机吞吐量≥8Gbps； （2）支持报表管理功能，支持文件、数据库同步数据流量和恶意代码软件发现次数的报表展示（包括饼状图、柱状图和线形图）； （3）支持抵御各种 DoS/DDoS 攻击，应能够识别和防御SYN Flood、ICMP Flood 等攻击； （4）支持文件源端删除同步、全量同步、增量同步、文件同步重名等同步策略； （5）支持数据库同步，兼容适配Oracle、MySQL、MariaDB、PostgreSQL、SQL Server、达梦等多种主流关系型数据库； （6）支持任务单独启停管理，不影响数据库同步的其他任务运行； （7）支持触发器、全表同步、增量同步等同步策略； （8）支持基于SMTP协议的邮件发送和POP3协议的邮件接收； （9）支持查看通道的基本信息，内容包括通道名称、通道类型、监听地址、端口类型、数据发送间隔等； （10）支持IP地址白名单管理，能够增删改查IP白名单； （11）支持通道运行日志管理，内容包括时间、通道名称、当前流速、通道负荷、通道启动时间、通道流量； （12）支持鉴别失败次数限制功能（一般为5次），当达到指定的鉴别失败次数以后，产品安全功能终止用户的登录过程，锁定该用户5分钟； （13）支持数据交换日志，内容包括服务名称、编号、交换类型、交换对象、成功交换数、失败交换数、开始时间。 | 3 | 台 |
| （二）等保密评 | | | | |
| 1 | 运维审计 | 1、硬件要求： （1）不少于16GB内存，不少于4TB硬盘容量； （2）接口形态及插槽：不少于6\*GE电口，4\*GE光口，2个接口卡扩展槽； 2、设备的中央处理器品牌型号在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中； 3、软件功能： （1）图形会话并发数：不少于200个； （2）字符会话并发数：不少于700个； （3）默认资产数：不少于300个； （4）最大资产数：可以扩容至无限； （5）支持双因素组合认证，可以将两种认证方式自定义组合为全新的认证方式； （6）支持部门分权管理，不同部门管理员仅能管理审计各自部门的用户及资产； （7）支持主机资产管理；支持配置基于用户（组）、资产（组）、系统账号、协议的静态访问权限； （8）支持通过应用发布方式实现对B/S、C/S运维管理工具统一管理； （9）支持多因子认证，方式包括手机令牌、手机短信、动态令牌、国密USBKey、指纹识别等多因子认证方式； （10）支持对MySQL、Oracle和达梦数据库的访问操作进行控制，可基于库、表、命令实现对数据库操作的细粒度访问控制，执行动作包括但不限于断开连接、拒绝执行、动态授权、允许执行； （11）支持采用OCR识别技术，可以识别图形操作中的操作系统文字、应用软件文字、浏览器文字等文本信息，支持设置识别精细度和识别间隔时间，以平衡性能开销和识别精度； （12）支持水印功能，用户在运维或者是监控、查看会话时，H5页面会将用户的登录名作为水印展示，避免数据泄露无法追责，支持在H5运维SSH、RDP、TELNET、VNC、应用发布等资源时显示水印。 | 1 | 台 |
| 2 | 数据库审计 | 1、硬件要求： （1）固定业务接口：不少于6\*GE电口，4\*GE光口； （2）接口扩展槽位：不少于2个； （3）配置4T硬盘，冗余电源； 2、设备的中央处理器品牌型号在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中； 3、软件功能： （1）峰值SQL事务处理能力不低于2Wqps，最大吞吐量不低于1000Mbps； （2）支持数据库类型不小于2个； （3）支持旁路部署模式，部署在核心交换中，通过端口镜像方式捕获数据流量进行审计； （4）支持达梦、人大金仓、神通、高斯DB国产数据库协议的解析； （5）支持将应用访问数据与数据库访问数据综合起来进行“关联分析”，从而将应用操作准确对应到数据库的操作； （6）系统内置敏感数据类型，可自动发现业务环境中数据库对象中包含敏感数据类型，进行敏感数据级别的定义；支持敏感数据自定义，支持敏感数据扫描和结果同步；支持自定义敏感规则，可根据配置字段包括操作类型、敏感配置（保护对象所属的敏感数据）主体信息（访问工具、访问IP、客户端MAC、操作系统主机名、操作系统用户名）、规则生效时间进行敏感字段的操作行为监控与审计； （7）对审计记录返回内容中的敏感数据能进行隐秘处理，防止二次泄露。 | 1 | 台 |
| 3 | 漏洞扫描 | 1、硬件要求： （1）固定业务接口：不少于2\*GE电口（其中1个电口做管理口），配置不少于4个千兆以太网光接口； （2）配置不少于4T硬盘，冗余电源； 2、设备的中央处理器品牌型号在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中； 3、软件功能： （1）系统漏扫&数据库&基线漏扫最大并发扫描IP总数不小于180个； （2）Web漏扫最大并发扫描站点数不小于15个； （3）配置扫描不少于1024个IP地址或域名授权函； （4）支持多个系统分布式集中部署，统一下发策略、统一查看结果，指定扫描引擎；支持分布式引擎。支持DHCP功能、IP信息的查看添加编辑、接口信息查看和编辑、路由配置信息新增和查看以及DNS配置编辑； （5）支持选择保存漏洞检测详情，将漏洞的全部详细信息加入扫描结果中。Web扫描任务支持使用录制的会话脚本进行页面登陆，能够根据用户操作，录制并指定Web扫描url，使产品能够扫描和分析一些常规页面爬取程序检测不到的url； （6）支持自定义系统扫描模板，可设置自定义模板的名字、查询条件和使用的漏洞插件。可以删除自定义的插件模板； （7）能够提供系统扫描、WEB扫描、数据库扫描、基线配置核查、弱口令扫描五大功能模块； （8）支持多主机、多线程扫描，可灵活调整参数以调整扫描速度； （9）支持至少三种漏洞验证方式如浏览器验证、注入验证、通用验证。 | 1 | 台 |
| 4 | 日志审计 | 1、硬件要求： （1）不少于4T硬盘，冗余电源； （2）固定接口：不少于2\*GE电，4个扩展槽位。配置不少于8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卡； 2、设备的中央处理器品牌型号在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中； 3、软件功能： （1）日志接入（事件处理）性能不小于3500 EPS； （2）配置日志源授权不小于320个； （3）支持展示日志源数量，包括主动采集日志源、被动采集日志源，支持日志源管理页面； （4）统计周期内基于设备类型的日志数量饼状图统计分布； （5）支持按照设备类型（VPN网关、Web应用防火墙、交换机、入侵防御系统、入侵检测系统、安全网关、应用系统、等等）列表查看具体日志源日志上报趋势、缩略信息、范式化后的日志详情； （6）支持按照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日志类别进行多条件过滤查询展示；支持根据筛选条件导出txt格式的原始日志、丰富后日志； （7）支持按照日志等级（调试、通知、重要、警告、错误、严重、设备故障、设备不可用及其他信息）列表展示日志接收趋势、日志缩略信息、范式化后的日志详情； （8）内置等保大屏展示。等保大屏界面必须包含（设备运行天数、日志源数量、原始日志数、关联事件数、告警总数、本地最早日志产生时间、已保存日志天数、平均每天日志存储量、存储空间情况）等9大界面效果展示； （9）支持自定义资产类型及资产属性；支持对资产自定义标签，支持对标签内容进行查询和管理； （10）支持对资产IP地址（含内网IP）的地理信息进行管理，设置单IP及IP段行政区及经纬度，支持地图显示； （11）日志解析字段内置150个字段，属性字段可扩展，用户可根据审计需要自行创建字段，属性类型包括IP、字符串、整型、IP、布尔、布尔等15种，可选择映射函数8种可选项等。内置及新增的所有字段均可参与事件查询、关联分析和报表数据源统计； （12）可以以图形化的方式展示日志属性之间的聚合关系，并支持手动选择日志属性，显示多维事件分析图；属性可增加或减少，且支持图片大小调整。 | 1 | 台 |
| 5 | 态势感知一体机 | 1、硬件要求： 服务器配置不少于2颗处理器，单颗处理器≥32核 ，内存容量≥256G，配置不少于2\*960G SSD系统盘，6\*4T HDD硬盘，配置不少于4\*GE千兆电口和2个万兆光口； 2、设备的中央处理器品牌型号在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中； 3、软件功能： （1）性能指标：日志源接入数量不少于1024个;事件入库性能：不小于5000条/秒； （2）综合态势：支持按照天周月时间显示周期性综合安全分析报告；支持统计已发现的所有安全事件数；支持展示全网安全打分； （3）※负荷量： ①、不使用沙箱等动态检测方式的条件下，并发量应不低于1000个/分钟； ②、使用沙箱等动态检测方式的条件下，并发量应不低于100个/分钟； 检测率：已知安全威胁样本集检测率不低于100%；未知安全威胁样本集检测率不低于80%； 误报率：对误报样本集误报率不高于10%；（提供公安部或其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大屏可视：支持实时监测整网遭受的威胁情况，包括展示当前存在的安全事件数、攻击源排名、实时威胁事件列表、事件攻击阶段分布、TOP5风险资产、威胁事件的排名； （5）风险资产：以列表的形式展现整网资产的安全风险分析结果，包括展示资产名称、IP地址、所属区域、级别、TOP100安全事件名称标签、威胁度；支持按照资产风险等级进行统计； （6）合规基线：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当前风险资产的基线合规情况，包括显示主机名、检查项名、类别、检查结果、操作； （7）安全事件：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展示通过关联分析引擎、机器学习引擎分析的安全事件，包括展示事件首次发生事件、最近发生时间、事件名称、事件描述、事件等级、事件关注点、源IP、目的IP、攻击阶段、失陷状态、攻击载荷等信息； （8）内生情报：可以基于文件动态检测发现有外联行为的IP和域名生成可疑的IOC列表，人工确认后生成IOC； （9）支持不少于11个不同维度的可视化大屏态势分析，包括：综合态势，挖矿态势，威胁事件态势，资产态势，外部访问态势，横向访问态势， 外联访问态势，脆弱性态势，文件威胁态势，邮件威胁态势，威胁感知态势。支持以客户端形式3D可视化效果呈现威胁态势； （10）威胁狩猎：支持对任意线索的自定义拓线及溯源取证分析，支持以可视化分析画布形式展示拓线过程并支持结果快照导出；支持对于给定线索的溯源结果展示，包括但不限于攻击溯源、失陷主机分析、暴力破解分析、弱口令分析等。 | 1 | 台 |
| 6 | 态势感知探针 | 1、硬件要求： 支持不小于2个千兆电口和2个千兆光口； 2、设备的中央处理器品牌型号在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中； 3、软件功能： （1）吞吐量不小于6Gbps； （2）支持以旁挂的方式部署在核心； （3）SSL解密：具备旁路HTTPS解密、威胁检测； （4）支持配置网络日志外发的标准模式、精简模式、自定义模式，支持外发的网络日志的类型包括：TCP流量、UDP流量、异常流量、SSL加密协商、登录行为、域名解析、文件传输、FTP控制通道、LDAP行为、web访问、邮件行为、数据库操作、telnet命令、旁路阻断、MQ流量、Radius行为、Kerberos行为、ICMP流量、syn流量等19种网络日志。每种网络日志，都支持自定义配置外发的字段； （5）支持新增规则产生的告警进行单独展示和标注。 | 1 | 台 |
| 7 | 服务器密码机 | 1、硬件要求： （1）配置不小于2T硬盘；冗余电源； （2）配置不少于2\*GE电口，2\*万兆光口； 2、设备的中央处理器品牌型号在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中； 3、软件功能： （1）对称密钥对数:不少于1024个； 非对称密钥对数:不少于1024对； SM2生成密钥：不小于12200次/秒； SM2签名速度：不小于12200次/秒； SM2验签速度：不小于4300次/秒； SM2加密速度：不小于2680次/秒； SM2解密速度：不小于3400次/秒； SM1算法加解密速度：不小于790Mbps； SM4算法加解密速度：不小于1290Mbps； SM3杂凑算法：不小于1500Mbps ； （2）支持单个设备旁路部署，无需更改网络配置，提供数据的加密/解密； （3）支持查看设备内部存储的RSA密钥生成情况；支持查看设备内部存储的SM2密钥生成情况； （4）支持查看设备中私钥权限码； （5）产品符合《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 | 1 | 台 |
| 8 | SSL VPN | 1、硬件要求： 配置不少于7\*GE电口，4\*GE光口； 2、设备的中央处理器品牌型号在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中； 3、软件功能： （1）Ipsec VPN： sm4-sm3密文吞吐：不小于700Mbps； sm1-sm3密文吞吐：不小于450Mbps； 每秒新建隧道数：不小于67次/s； 最大并发隧道数：不小于5000个； （2）SSL 加密： 密文吞吐：不小于245Mbps； 最大用户数：不小于15000个； 并发用户数：不小于1000个； （3）SSL卸载： 每秒新建连接数：不小于2600次/s； 最大并发连接数：不小于25000； 密文吞吐：不小于400Mbps； （4）支持对用户组和用户的添加和管理，支持用户组和资源组的绑定配置；支持通过国密和国际算法对http协议进行保护；支持备份/恢复当前设备的ssl，ipsec相关配置及数据；支持设备间ssl用户、资源等数据的备份恢复和同步，配置后主机或备机添加的用户及资源数据可自动同步到另一台设备； （5）管理员通过国密浏览器采用国密证书+国密key登陆网设备进行设备管理、系统配置； （6）产品符合《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 | 1 | 台 |
| 9 | 国密浏览器+USBKEY+个人证书+设备证书 | 1、20个国密浏览器密码模块，浏览器支持沙箱机制、浏览器内核隔离域、跨域安全隔离、站点安全隔离防护、可信证书校验功能、支持由现有终端安全管理系统将浏览器客户端推送至终端，减少用户安装工作；支持与现有的杀毒软件联动，开启该功能后，可对上传的文件进行查毒检查。支持设置生效用户范围为全部或指定用户组/用户/IP组； 2、20个智能密码钥匙USBKEY； 3、20个个人证书【提供运维人员的身份鉴别服务】，3年； 4、1个SSL证书【为国密VPN或者国密SSL站点，提供证书支撑】3年。 | 1 | 项 |
| **平台升级改造** | | | | |
| （一）公安信息网平台改造 | | | | |
| 1.1公安信息网平台改造-分局本级 | | | | |
| 1 | 数据计算一体机 | 1、硬件要求： （1）每套包含两台节点； （2）处理器：A节点不少于:2颗24核;B节点不少于:2颗24核； （3）内存容量：A节点不少于:128G;B节点不少于:128G； （4）硬盘容量：A节点不少于:480G SSD×3,2T HDD×2;B节点不少于:480G SSD×3,2T HDD×2； （5）网口：A节点不少于:4个千兆网口;B节点不少于:4个千兆网口； 2、设备的中央处理器品牌型号在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中； 3、软件功能： （1）※数据存储数据量管理功能：支持对所有节点存储数据量资源的统一管理，支持集群存储数据量动态扩容； （2）数据存储数据量回收功能：支持数据删除后回收存储数据量。 | 4 | 套 |
| 2 | 视频服务集群化部署基座 | 1、硬件要求： （1）处理器不少于：2颗24核； （2）内存容量不少于：128 GB； （3）硬盘容量不少于：4TB机械； （4）网口不少于：8个千兆网口； （5）SSD容量不少于：960 GB； 2、设备的中央处理器品牌型号在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中； 3、软件功能：视频服务集群化部署。 | 7 | 台 |
| 3 | 摆渡服务授权 | 1、软件功能：提供高可靠和高并发的消息总线能力，支撑大规模数据接入汇聚场景； 2、解耦复用：解耦应用程序和底层系统，可以分开独立开发和部署； 3、实时性：支持数据实时传输到目的地，不需要等待； 4、可靠性：支持在某个应用系统异常时，缓存数据，保障数据的可靠性传输； 5、扩展性：支持动态添加和删除应用程序，而不影响整个系统框架； 6、可视性：支持可视化监控消息流转情况，更好的了解系统，快速定位和解决问题； 7、集群化：单节点的损坏，不影响整体的系统运维，性能随节点数增加而递增； 8、兼容性：完全兼容原生协议，所有业务应用无需改动即可使用。 | 5 | 套 |
| 4 | 服务器虚拟集群 | 1、硬件要求： （1）内含6台硬件服务器 （2）处理器：不少于2颗，单颗不小于32核； （3）内存容量： 不小于256GB DDR4内存； （4）系统盘：2\*960G SSD硬盘； （5）缓存盘：2\*3.2TB NVME SSD 硬盘； （6）数据盘：12\*4TB HDD硬盘； （7）RAID卡： 1块，缓存 4GB、Raid支持RAID 0,RAID 1,RAID 10,RAID 5,RAID 6,RAID 50,RAID 60； （8）网卡：2 \* 2端口10G SFP+光接口网卡；1\*2端口电口卡； （9）配置不小于4 \* SFP+ 万兆模块(850nm,300m,LC)； 2、设备的中央处理器品牌型号在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中； 3、软件功能： （1）应用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镜像等应用包部署；应用支持多种应用访问方式，支持集群内访问、集群外访问等； （2）支持企业级API网关，提供动态路由配置、服务端负载均衡、超时控制、日志记录分析、性能监控、安全防护等功能； （3）服务网关：能根据业务增长平滑无业务中断地进行网关的横向扩展，通过分布式多实例架构，实现网关的高可用和高性能扩展； （4）支持集群的按需部署，支持软硬件一体化交付；支持自定义镜像版本进行上传、下载。可基于已有镜像进行镜像构建；支持镜像的上传、下载、构建等。 | 1 | 套 |
| 1.2公安信息网平台改造-交警大队 | | | | |
| 1 | 平台数据对接服务 | 1、硬件要求： （1）处理器不少于：2颗24核； （2）内存容量不少于：64 GB； （3）硬盘容量不少于：4T ； （4）网口不少于：8个千兆网口； 2、设备的中央处理器品牌型号在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中； 3、软件功能： （1）数据对接网关软件，提供平台产品间及三方厂商间的对接能力平台； （2）平台数据对接基础模块为非标数据对接基础功能抽取，协议转换，过滤、上传等提供运行载体； （3）在一个应用实例上支持多种不同类型数据源的对接，可以满足多种不同功能的任务同时运行； （4）基础配套服务：任务管理、用户管理、通道管理、日志管理、文档管理、数据统计台账。 | 5 | 台 |
| 2 | 过车摆渡服务 | 1、硬件要求： （1）处理器不少于：2颗24核； （2）内存容量不少于：64 GB； （3）硬盘容量不少于：4T 机械； （4）网口不少于：8个千兆网口； 2、设备的中央处理器品牌型号在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中 3、软件功能：将过车图片、抓拍记录、特征值等数据通过摆渡的方式过边界/网闸。 | 8 | 台 |
| 3 | 交通视图融合平台服务器 | 1、硬件要求： （1）处理器不少于：2颗24核； （2）内存容量不少于：128 GB； （3）硬盘容量不少于：4T 机械； （4）SSD容量不少于：960G； （5）网口不少于：8个千兆网口； 2、设备的中央处理器品牌型号在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中； 3、软件功能：用于部署交通视图融合平台。 | 1 | 台 |
| 4 | 交通车辆模块 | 1、硬件要求： （1）处理器不少于：2颗24核； （2）内存容量不少于：64 GB； （3）硬盘容量不少于：4T 机械； （4）网口不少于：8个千兆网口； 2、设备的中央处理器品牌型号在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中； 3、软件功能：支持过车记录查询、过车详情展现、关联录像查询、关联轨迹查询；支持多种条件的特征检索；支持以图搜图服务；支持基础布控和布控报警查询。 | 1 | 台 |
| 5 | 元数据服务 | 1、硬件要求： （1）处理器不少于：2颗24核； （2）内存容量不少于：128GB； （3）硬盘容量不少于：4T机械； （4）SSD容量不少于：1920GB； （5）网口不少于：4个光口； 2、设备的中央处理器品牌型号在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中； 3、软件功能： （1）元数据集群管理功能：支持元数据服务器集群管理，提供更大规模文件存储容量管理上限，大文件数量上限，小文件数量上限，接入IOPS性能等各项能力线性扩展，支持元数据服务器故障容错； （2）元数据集群负载均衡功能：统一管理所有元数据服务器资源，动态负载集群接入压力到各个元数据服务器中； （3）元数据集群扩容功能：通过容器化技术，支持元数据服务器在线动态扩容，支持元数据在线跨服务器迁移； （4）※云存储系统支持全自动数据校验和数据恢复功能，支持包括快速校验、深度校验等20种数据自动校验策略和10种自动修复策略。支持将数据校验和元数据校验分开配置，支持指定数据校验和恢复的时间窗口，支持指定数据校验优先级和校验速率。支持数据检出不一致后自动触发数据恢复功能，自动选择数据副本进行恢复。支持全自动数据校验和恢复全程，无需人为干预，提升数据存储可靠性；（提供公安部或其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2 | 台 |
| 6 | 云存储节点 | 1、硬件要求： （1）外形规格不少于：36个盘位； （2）处理器不少于：2颗24核； （3）内存容量不少于：32GB； （4）网口不少于：4个光口； （5）满配16TB硬盘； 2、设备的中央处理器品牌型号在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中； 3、软件功能：  （1）存储容量管理功能：支持对所有存储节点、所有硬盘资源虚拟化成统一的存储空间，支持存储容量资源的统一管理，支持集群存储容量动态扩容，支持集群热备容量管理； （2）存储容量分配功能：支持为不同存储用户分配不同的存储空间和创建不同的资源池；支持灵活修改资源池属性，支持对分配的资源池容量在线扩容； （3）存储容量回收功能：支持文件删除立即回收存储容量；支持文件过期自动回收存储容量；支持生命周期紧急覆盖策略下对用户空间容量进行回收，保证新业务数据持续写入，业务不中断； （4）视频设备接入模块：支持国标、Onvif，大华协议、海康协议等接入各类型的前端设备； （5）卡口设备接入模块：支持人脸、车辆卡口设备接入以及结构化数据接入； （6）视频图片存储模块：支持视频和图片的基础存储业务，包括录像计划，图片计划配置管理，包括视频流按通道和类型进行分类，并进行相应的索引创建等； （7）※云存储云架构多域场景下，支持将存储在各个分域中的结构化数据（包括卡口图片、智能分析后的结构化图片等）、非结构化数据（视频、文档等）在多域架构存储系统中之间建立统一的URL访问机制，URL包括域ID、数据存储类型、bucket桶名称、数据文件名称等信息。支持在存储集群系统IP修改等情况下，图片数据仍可以通过统一网关进行解析调度和访问。图片网关最大支持5种不同类型的图片源、10层跨域图片数据访问。支持在页面上分步配置后，对云存储集群所有服务器一键修改物理IP和各个集群服务虚IP。（提供公安部或其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17 | 台 |
| （二）专网改造及用户域建设 | | | | |
| 2.1专网改造及用户域建设-分局本级 | | | | |
| 1 | 图片接入服务 | 1、硬件要求： （1）处理器不少于：2\*24核； （2）内存容量不少于：128G； （3）硬盘容量不小于：4TB 机械； （4）SSD容量不少于：960G； （5）网口不少于：8个电口； 2、设备的中央处理器品牌型号在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中； 3、软件功能：支持流媒体接入转发存储能力扩容，提供视频、图片、MAC等物联数据的接入、转发和存储回放功能，提供RTMP和HLS码流转换的功能等。 | 10 | 台 |
| 2 | 摆渡服务授权 | 1、软件功能：提供高可靠和高并发的消息总线能力，支撑大规模数据接入汇聚场景； 2、解耦复用：解耦应用程序和底层系统，可以分开独立开发和部署； 3、实时性：支持数据实时传输到目的地，不需要等待； 4、可靠性：支持在某个应用系统异常时，缓存数据，保障数据的可靠性传输； 5、扩展性：支持动态添加和删除应用程序，而不影响整个系统框架； 6、可视性：支持可视化监控消息流转情况，更好的了解系统，快速定位和解决问题； 7、集群化：单节点的损坏，不影响整体的系统运维，性能随节点数增加而递增； 8、兼容性：完全兼容原生协议，所有业务应用无需改动即可使用。 | 5 | 套 |
| 3 | 视频实战平台 | 1、硬件要求： （1）每套包含2台视频实战平台节点； （2）单台硬件要求： ①处理器不少于：2\*24核； ②内存容量不少于：128 GB； ③硬盘容量不少于：4TB机械； ④SSD容量不少于：960 GB； ⑤网口不少于：8个千兆网口； 2、设备的中央处理器品牌型号在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中； 4、软件功能： （1）业务功能：支持视频、云台、录像、上墙、设备报警、视频分享等功能； （2）管理功能：设备管理、组织管理、角色管理、部门管理、用户管理、录像计划、报警预案、级联管理等基础功能； （3）平台运维功能：支持物理设备运维管理，服务运维管理，业务运维管理； （4）统一门户：统一鉴权、统一门户登录功能； （5）※平台设备管理功能，含设备管理、通道管理、组织管理、设备权限管理等设备相关联的应用，支持50000路通道管理能力； （6）地图图层过滤、测距、测面、复位、清屏、标记、框选、圈选、点选、移动点位、地图点位聚散功能等。 | 1 | 套 |
| 4 | 流媒体节点 | 1、硬件要求： （1）处理器不少于：2\*24核； （2）内存容量不少于：128 GB； （3）硬盘容量不少于：4TB机械； （4）SSD容量不少于：960 GB； （5）网口不少于：8个千兆网口； 2、设备的中央处理器品牌型号在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中； 3、软件功能：支持流媒体接入转发存储能力扩容，提供视频、图片、MAC等物联数据的接入、转发和存储回放功能，提供RTMP和HLS码流转换的功能等。 | 4 | 台 |
| 2.2专网改造及用户域建设-交警大队 | | | | |
| 1 | 过车摆渡服务 | 1、硬件要求： （1）处理器不少于：2颗24核； （2）内存容量不少于：64 GB； （3）硬盘容量不少于：4T 机械； （4）网口不少于：8个千兆网口； 2、设备的中央处理器品牌型号在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中； 3、软件功能：将过车图片、抓拍记录、特征值等数据通过摆渡的方式过边界/网闸。 | 8 | 台 |
| 2 | 数据计算一体机 | 1、硬件要求： （1）每套包含两台节点； （2）处理器：A节点不少于:2颗24核;B节点不少于:2颗24核； （3）内存容量：A节点不少于:128G;B节点不少于:128G； （4）硬盘容量：A节点不少于:480G SSD×3,2T HDD×2;B节点不少于:480G SSD×3,2T HDD×2； （5）网口：A节点不少于:GE×4;B节点不少于:GE×4； 2、设备的中央处理器品牌型号在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中； 3、软件功能： （1）数据存储数据量管理功能：支持对所有节点存储数据量资源的统一管理，支持集群存储数据量动态扩容； （2）数据存储数据量回收功能：支持数据删除后回收存储数据量。 | 1 | 套 |
| **基础设施** | | | | |
| 1 | 数据中心机柜 | 数据中心机柜租赁，每个机柜功率不低于5千瓦，总高度不低于42U,租赁时间三年。 | 36 | 个 |
| 2 | 链路租赁 | 提供两条分局本级至公安信息网数据中心的骨干级光缆（不同路由）。 | 3 | 年 |
| 3 | 高阶性迁移部署 | 服务器拆装、运输、上架安装（含布线）。 | 1 | 项 |
| **其它服务** | | | | |
| 1 | 等保三级测评 | 通过三年两次等保三级测评。 | 1 | 项 |
| 2 | 等保二级测评 | 通过三年两次等保二级测评。 | 1 | 项 |
| 3 | 密码评测 | 通过三年三次密码评测。 | 1 | 项 |
| 4 | 信创测评 | 通过信创测评。 | 1 | 项 |

**四、工期要求**

该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设备搬迁及安装调试，并通过初验；试运行至少30天后组织终验，终验完成后项目服务期3年。

**五、培训要求**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不少于2次的操作培训（包括：技术讲解和演示）。

**六、售后服务要求**

1、售后要求：整体租赁期3年。租赁期内，中标方提供7\*24小时售后技术服务。接到采购人报修指令（包括：口头、电话、网络派单等形式）时，必须15分钟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小时内赶到现场。包括升级、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4小时，不能在4小时排除的，必须先用备件替换损坏的设备，并给出下一步合理解决方案，且征得采购人同意。

2、技术支持要求：3年。该年限内免费提供系统升级和维修技术支持。

**七、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后，中标方向采购人缴纳合同1%的履约保证金（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待项目验收合格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予以无息退还。

**八、货款支付**

1、本项目签订合同且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待财政资金到位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5%作为预付款。

2、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三年服务期，每年服务期结束，且待财政资金到位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5%（最终支付金额以考核结果为准）。

**九、验收要求**

根据余数管〔2023〕4号《关于《余杭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验收包括初验和终验两个部分。承建单位完成项目采购需求基本建设及具备上线试运行条件后，需提供实施方案、承建小结报告、系统要求通过功能测试以及建设功能核查表等材料，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初验。通过初验后项目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应不少于一个月。试运行期间承建单位应完成项目培训、完成并通过采购需求约定的各项检测、平台（系统）优化、初验意见整改等工作并提供试运行报告、等保报告、信创报告、密码评测等材料。项目试运行稳定无异常后，建设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及相关专家对项目组织最终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最终验收，若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包括初验收和终验收),则乙方应当无条件限期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考核要求**

从服务期开始后，费用每年结算一次。采购人根据项目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从数据中断、数据堆积、应用平台服务故障和上级考核通报四个方面进行。同时项目中标人需要做好日常巡检服务，并按采购人要求做好项目整体运行状况的日巡检、月报告、年总结输出工作。

一、数据中断

数据链路产生断开的，即产生扣费10000元，同时按照数据断开时长进行考核，断开时间每15分钟为一个周期，每周期扣除2500元，并依次叠加,上不封顶。针对不可抗力因素等引起的故障，可通过报备不予考核。

二、数据堆积

因本项目采购相关服务导致数据堆积的，要求2小时内解决，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堆积时间每2小时为一个周期，每周期扣除5000元，并依次叠加,扣款上不封顶。针对平台功能升级等导致的应用数据暂时堆积，可通过提前报备不予考核。

三、应用平台服务故障

与项目采购相关的应用平台服务发生故障，导致视图数据不能正常应用的，即产生扣费10000元，同时按照应用故障时长进行考核，故障时间每15分钟为一个周期，每周期扣除2500元，并依次叠加,上不封顶。针对平台功能升级等导致的应用平台服务暂停，可通过提前报备不予考核。

四、上级考核通报

如前三条考核被扣费，且被上级公安部门视图考核通报扣分的，依照考核扣费规则再次扣费。（例：因某次数据中断被扣费10000元，且该次数据中断被上级公安部门视图考核通报扣分，则再加扣10000元，故本次故障共计扣款20000元。）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资质： 1、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分） 2、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2分） 3、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2分） 4、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ISO20000）（2分） 5、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0-10分）** | 10 | 客观分 | 投标人资质 |
| 2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0.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0-1分） | 1 | 客观分 | 相关业绩 |
| 3 | 所投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等），是否能够满足标书要求。 1、带“※”号指标为重要参数，如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2、其它指标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须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此项要求。（0-20分）** | 20 | 客观分 |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
| 4 | 基于杭州市公安局视频专网安全整治技术要求，详细阐述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本级与交通警察大队视图平台的建设现状与需求分析。现状与需求分析阐述详细且完整的得5分；内容基本符合，思路较为清晰得3分；内容有所欠缺，思路不够清晰得1分；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得分。（0-5分） | 5 | 主观分 | 项目技术方案 |
| 5 | 在充分理解分局本级与交警大队视图平台现状与需求的背景下，详细阐述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设计，包括项目建设原则、建设目标、总体框架等内容。总体方案设计阐述详细完整的得5分；内容基本符合，思路较为清晰得3分；内容有所欠缺，思路不够清晰得1分；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得分。（0-5分） | 5 | 主观分 |
| 6 | 基于本项目总体方案设计内容，详细阐述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本级与交通警察大队视图平台的安全整治改造方案。改造方案阐述详细且完整的得5分；内容基本符合，思路较为清晰得3分；内容有所欠缺，思路不够清晰得1分；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得分。（0-5分） | 5 | 主观分 |
| 7 | 在充分理解本项目需求的背景下，投标单位应合理设计规划整体网络架构，详细阐述接入层、汇聚层、核心层架构。同时，合理规划全网安全架构，从部署位置、吞吐等方面详细阐述。整体网络安全方案阐述合理且完整的得5分；内容基本符合，思路较为清晰得3分；内容有所欠缺，思路不够清晰得1分；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得分。（0-5分） | 5 | 主观分 |
| 8 | 为确保实施过程中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本级与交通警察大队业务的连续性，详细阐述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设备搬迁计划、机房部署计划、业务应用保障计划等内容。项目实施方案阐述合理、符合实际情况的得5分；内容基本符合，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3分；内容有所欠缺、不完全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实际情况的不得分。（0-5分） | 5 | 主观分 |
| 9 | 投标单位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及运维方案，包括售后维护方案、运行维护方案等。方案合理可行、完整得5分；内容基本符合，思路较为清晰得3分；内容有所欠缺，思路不够清晰得1分；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得分。（0-5分） | 5 | 主观分 | 项目售后方案 |
| 10 | 投标单位承诺提供7\*24小时售后技术服务，在接到采购单位故障报告后，15分钟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修复时间不超过4小时，如果采购单位需要，应在采购单位提出要求后的2小时内派出专业工程师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未提供不得分。（0-3分） | 3 | 客观分 |
| 11 | 投标单位提供针对用户实际情况制定的培训计划、课程内容、培训方式、培训人员师资力量。方案合理可行、完整得5分；内容基本符合，思路较为清晰得3分；内容有所欠缺，思路不够清晰得1分；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得分。（0-5分） | 5 | 主观分 | 项目培训方案 |
| 12 | 投标单位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明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方案合理可行、完整得5分；内容基本符合，思路较为清晰得3分；内容有所欠缺，思路不够清晰得1分；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得分。（0-5分） | 5 | 主观分 | 项目保证体系及措施 |
| 13 | 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1、拟派项目组人员1-5人的得1分；6-9人的得2分；10人及以上的得3分；最多得3分； 2、项目小组成员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多得4分； 3、项目小组成员具有中级智能化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2分； 4、项目小组成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每提供一人得0.5分，最多得2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不得分。（0-11分）** | 11 | 客观分 | 拟派项目组人员 |
| 14 | 投标单位提供网络稳定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0-2分） | 2 | 客观分 | 项目网络质保情况 |
| 15 | 采购需求中设备参数包含“中央处理器品牌型号在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中”的，投标单位需提供响应承诺（格式自拟），全部提供得3分，提供部分或未提供不得分。（0-3分） | 3 | 客观分 | 项目设备安全可靠情况 |
| 16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3.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3.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3.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9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 、海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余杭区视频专网安全整治项目【招标编号：HBZFCG-2024-07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 、海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余杭区视频专网安全整治项目【招标编号：HBZFCG-2024-07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展开质疑、投诉等活动，并确认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 、海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余杭区视频专网安全整治项目【招标编号：HBZFCG-2024-07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 、海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余杭区视频专网安全整治项目【招标编号：HBZFCG-2024-07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预先填写）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X（预先填写） |  |  |  |  |  |
| 2 | XXX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 、海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 、海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余杭区视频专网安全整治项目【招标编号：HBZFCG-2024-07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时间** | **单项报价（元）** | **备注（如果有）** |
| 1 | 余杭区视频专网安全整治项目 | 网络设备服务 | 3年 |  |  |
| 2 | 安全设备服务 |  |
| 3 | 平台升级改造服务 |  |
| 4 | 基础设施服务 |  |
| 5 | 其它服务 |  |
| **合计**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删除）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 、海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余杭区视频专网安全整治项目【招标编号：HBZFCG-2024-071】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余杭区视频专网安全整治项目【招标编号：HBZFCG-2024-071】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余杭区视频专网安全整治项目【招标编号：HBZFCG-2024-071】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标的、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行业的，声明函无效。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附件8：**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国发〔2009〕3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同时废止。

**附件9：**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海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_\_\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_\_\_\_\_\_\_\_（单位） \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口不存在利害关系口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口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口与\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 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_\_\_\_\_\_\_项利害关系。

五、经检查确认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 口 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 口 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 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 年 月 日